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 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一、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报告期内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衍生品为农产品期货，已在一季度全部平仓，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1,816,630元，投资收益375,420元，已在一季度报告中予以反映并做了相关披露。二季度和三季度均没有发生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业务。

因此，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以及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均符合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克勤 伍中信 陈共荣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